

汉台区中心粮库绿色仓储提升改造 项目（土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中市汉台区中粮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台区中心粮库绿色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土建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台区中心粮库绿色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粮库绿色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对现有平房仓 A 一栋；平房仓 B 二栋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更换外门窗、屋面增加菱美板保温层、增加一体化空调等，本次改造在现有仓房现状上改造，不破坏仓房整体结构；拆除原有地磅房，新建一栋成品地磅房、化验室；硬化地面改造面积为 480 平方米等内容。工艺改造主要包括仓房仓储方案升级改造、粮食接发和清理除尘设施升级改造、检化验设备升级改造、环流熏蒸系统升级改造等施工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质保期：1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元玖角捌分（¥1988900.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资金支付方式：本工程设置工程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承包人施工进场支付工程款 3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完成工程进度达 60%支付工程款 20%，施工完工支付工程款 30%，工程完成正式竣工验收、承包人移交全套完整竣工资料、双方完成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 97%；剩余结算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履行全部维修义务、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全额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承担工程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申请付款须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报账资料，款项对公转账支付。

4. 调价约定：因施工期较短相关材料价格按照中标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 变更、签证及新增项目计价规则

①. 清单已有综合单价：执行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②. 清单有类似单价：参照清单类似综合单价执行。

③. 清单无对应综合单价：按当地现行定额、同期信息价组价，结合中标整体下浮比例确定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所有变更、签证必须先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施工，未审批擅自施工的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6. 其他约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图纸、清单范围外所有增减项均以书面签证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岩，注册证号：陕 2612223037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汉中市分行

账号：20361079900100000693611

邮政编码：7230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梁州路支行

账号：4520115800000005246

邮政编码：723000